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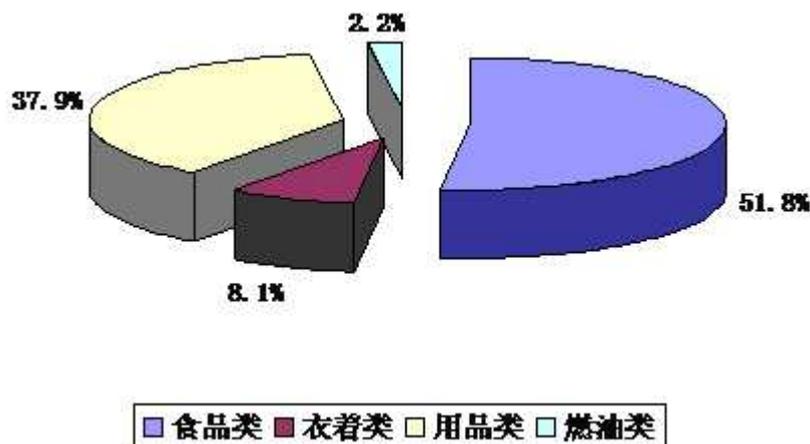
1-2月密云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近10亿元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3-29

1-2月，密云县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.96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。受传统新春佳节带动，2月份全县消费市场活跃，当月实现零售额6.95亿元，环比增长1.3倍。密云县汽车消费依然保持强劲，1-2月销售汽车1430辆，实现零售额1.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8.9%，带动全县零售额增长4个百分点。

1、从商品用途看，用品类增幅较大。食品、衣着、用品、燃油四类商品分别实现零售额5.16亿元、0.81亿元、3.77亿元和0.22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8%、3.7%、9.6%和3.7%。

1-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构成情况



2、从所属行业看，住宿餐饮业增速较快。批发零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8.05亿元，同比增长7.6%；住宿餐饮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.91亿元，同比增长10.4%。

3、从经济成分看，个体经济比重较大。密云县个体经济实现零售额6.51亿元，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量的65.4%。

4、从单位规模看，限额以上企业贡献突出。限额以上企业实现零售额2.94亿元，同比增长30.6%，拉动全县零售额增长7.4个百分点。